

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99.1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2.9.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7.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本系碩士班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第三條 本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一)專業技術：在學期間至少須通過一項－

(1)於指導教授認可之國際研討會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2)取得指導教授認可之發明專利。

(二)英語文能力：在學期間(英語文檢定含入學前三年內)至少須通過一項－

(1)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複試通過。

(2)托福(TOEFL)：

● 紙筆ITP 460以上

● 網路iBT 57以上

(3)多益(TOEIC) 550以上

(4)雅思(IELTS) 4以上

非上列之相關英語文能力檢定，則依照教育部公告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為準。

(5)於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完成論文口頭發表(請留存英文口頭發表錄影檔)。

第四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17、18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12、13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核。

第五條 若於申請口試前未能通過本系英語文能力檢核者，應以畢業前修習本系開設「科技專業英文」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申請口試，惟修習該課程前，需參與相關英檢考試兩次。

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